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2018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向职工传达有关精神，确保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继续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2、认真做好离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这些职工的相关学习，完善党组织建设，经常走访职工家庭，了解他们的生活，对困难职工及时给予帮助。

3、做好内退职工的管理，及时为这些职工缴纳养老等各项保险，按时发放生活费，对国家有关工资及福利待遇及时落实到位。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41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41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9.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37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415.4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4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8.4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9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减少6.13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64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 | 7.64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